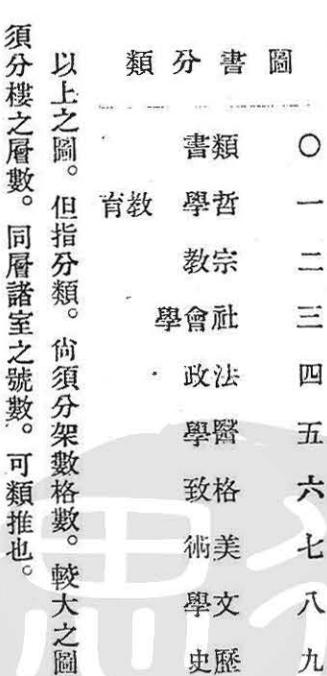


說部四百三十。歷史傳記輿地社會經濟法學一百四十。農學工

學商學家政學四十。宗教六。醫學衛生二十。科學三十。語言學二十八。美術音樂教育六十四。倫理哲學十二。吾國之新書不多。故購置亦易完備。惟吾終望著作發達如美國。俾圖書館增添材料。俾國人知識臻於最高之域。置書之法。宜分類編號。庶閱書者略檢目錄。即知欲得之書在何處。譬如欲得關於哲學之某書。檢目錄見題下注一二三字。即知此書第一類第二架第三格。取之甚易。不致盲索廢時矣。



以上之圖。但指分類。尙須分架數格數。較大之圖書館。又

須分樓之層數。同層諸室之號數。可類推也。

沈君演述圖書館辦法。極為詳細。不及備載。並謂各處熱心士夫。欲辦圖書館。可與商榷一切。願竭所知以助之也。

## 北京留法儉學會預備學校

### 說明

33889  
欲知本校之內容。不可不先知留法儉學會之性質及歷史成績與

機關。茲先就此四端分述於左。

(一) 儉學會之性質。儉學會乃一自由傳達之機關。而非規章嚴密之組織。于義務能者為之。無會長等名目。經濟由同志籌集。入會者無納費之必須。凡欲自費留學。每年至少籌五百元者。皆得為本會之同志。會之對於會員。既不助資。亦不索償。惟以言論或通信。指導旅行介紹學校之義務而已。以上之意。即節取于本會原定之會約。至設會之初旨。照錄其緣起如下。

(改良社會。首重教育。欲輸世界文明于國內。必以留學泰西為要圖。惟西國學費。夙稱耗大。其事至難普及。曾經同志籌思。擬興苦學之風。廣闢留歐學界。今共和初立。欲造成新社會新國民。更非留學莫濟。而尤以民氣先進之國為最宜。茲由同志組織「留法儉學會」以興尚儉樂學之風。而助其事之實行也。又如女學之進化。家庭之改良。與社會關係尤切。而尤非留學莫濟。故同時組織「女子儉學會」與「居家儉學會」。時在民國元年。)

(二) 儉學會之歷史。民國元年。吳稚暉。汪精衛。李石曾。張溥泉。張靜江。褚民誼。齊竺山諸君。發起留法儉學會。並設預備學校于北京。齊如山。吳山諸君。擔任校中之組織。法文學家鑑爾孟君。擔任教授。其時蔡子民君為教育總長。力為提倡。並由部中假以校舍。在方家胡同舊師範學校。無何朱芾煌。吳玉章。

沈興白黃復生趙鐵橋劉天佐諸君。發起四川儉學會。設預備學校于少城濟川公學。吳稚暉俞仲遠陳仲英張靜江諸君。發起上海留英儉學會。並附留法儉學會招待所。民國二年。李石曾君與法校梅朋君組織留法預班。至今猶存。當二次革命時。儉學會頗為專制政府所嫉視。北京預備學校舍。為教育部收回。遂移之于皮庫營四川會館。政府仍多方巡察。以致全體解散。民國六年。華林君自法歸。抱擴充儉學會之志願。適值馬景融君創設民國大會于京都。遂由華馬二君與蔡公時夏雷白玉璘江季子時明荇劉鼎生羅偉章諸君。重組北京留法儉學會預備學校。

(三) 儉學會之成績與經驗 留法儉學會。自民國元年至二年。一年之間。入會入校而赴法者。不下八十餘人。其他亦抱儉學會之宗旨。或留學。或居家。自由匯集者。亦不下四十餘人。是儉學會一年所得之人數。較十年公費之總數。有過之無不及。此其成績顯然易見者也。以上之人數。固足表明儉學會之成績。然于將來之希望。猶滄海之一粟耳。是故儉學之成績。不僅在已往。而尤在將來。將來之成績。究能與希望相符與否。無他。惟視赴法儉學之法。果能實行與否。儉學之組織。果能便利與否。此種問題。前于發起儉學會時。固已言及。然仍多出于理想。既經有儉學會百餘人之經驗。尤為確當。足以適用于將來之同志。此亦成績之要端。撮述

于後。(一) 由西伯里亞火車赴法。發于京津。止于巴黎。途中換車共八九次。車行共二十日左右。至少每人百三十元。至多亦必在二百元以內。(二) 既到法。先入客寓。次日即赴擇定之校。已通法文者。可獨入一校。未通法文或法文太淺。仍須預備者。則多人同入一校。以便特設專班。每日授一二鐘法文。于專班之外。並可隨校中原有之法文或科學各班。以資練習。此法已行於巴里近鄉之「蒙達爾」「木蘭」「芳丹白露」三邑之中學。每人每年學費及一切費用。六百元儘可足用。(三) 當歐戰時。同學多避居西南各省。因得「三梅桑」邑之中學與「望台」省之高等小學。其費尤廉。每人每月原定五十五佛郎。戰時加至六十佛郎。(計二十餘元) 一切在內。此等價廉之校。法國外省甚多。此誠極便於儉學同人者也。(四) 農工商實習學校與高等小學。為法校之特色。極便於儉學同人。其所教授。皆學理與實習兼半。甚為切用。學期二三年。學費(食宿在內) 每年不過五六百佛郎。(計二百元左右暑假兩月在外) 此諸校畢業後。可操其職業。亦可考入高等之校。但法國之高等小學。與中國之高等小學迥殊。(中國之高等小學乃法國之小學高等班而非高等小學也) 其中除設實業班外。並設師範班。畢業及格者。可充小學教員。此校實兼實業與師範之性質。學期不久。學費甚廉。極宜於儉學。

外食宿各費。每年用款須在六百元以上。食宿之支配。能否節儉。其伸縮自難預計。然每年所需。由七百元至千元。當可足用。此雖過於儉學之預算。預定之六百元。不能敷用。因所入學校與食宿。在尋常儉學範圍之外故也。(六)法國高等專門學校與大學。亦有費廉者。如「柏第業」省大學中之農業化學電科等。又如各大學之文科及美術專校與巴黎之社會學專校等。皆高等教育之適於儉學者。加以校外食宿各費。若支配得宜。每年六百元亦可足用。

以上數端。皆得之於數年來之實驗與研究。戰後有無更易。

固難預料。然亦當無大異。由以上數端之參攷。可為結論曰。

「赴法儉學之法。果能實行。儉學之組織。果能便利。多數同學赴法之事。定可擴充無疑也。」

(四)儉學會之輔助機關。由國內出發時。有須預備旅行不可少之事。國內各大邑。有預備學校者。即由校中指導擔任。其他處當另設招待員。既至法國。如招待與介紹入校等。亦必不可少之事。由華法教育會指導擔任儉學會會員入校與入會之事。請徑與該校該會接洽。(北京預備學校與巴黎華法教育會接洽手續列後)以免集中于儉學會。反生周折不靈之弊也。至學費匯寄。臨行時指定法國銀行。接洽一切。

#### 預備學校條件

宗旨 本校專為儉學會員赴法留學者而設。

二、學課 以法文為主科。附以留學須知之講演。每日分上午下午兩班。(隨時配定)

三、地址 北京儲庫營民國大學。

四、職員 設幹事一員。並教員與講演者若干員。

五、資格 凡欲赴法留學者。不拘程度年齡男女。皆可入校。

惟必已通國文及普通知識。方能得留學之益。望學者自度之。

六、學額 無定額。至少必滿二十。方可開班。

七、學期 至少一年。多則二年。隨學者自便。

八、學費 每月每班。收現費二元。

九、出發 本校學生赴法。出發時之指導一切。由本校擔任。不另取資。校外之人有欲結伴同行。託本校指導及代領護照等事。每人納費二元。

十、學會 未出發之前。由學會諸君自行組織同學會。以期出發時或到法後。有互助共濟之益。同學會之組織。由諸君自為。校中可允贊助而不加干預。

#### 附巴黎華法教育會條件

一、宗旨 賴中法兩國之交通團。以法國之教育。助中國之發展。

二、地址 在巴黎。Société Franco-Chinoise d'education.

三、組織人 中國方面為現在國內者。為吳稚暉汪精衛吳玉章

李石曾張溥泉蔡子民等。

33892

四 會中可助儉學會員之點。到法在車站客寓之接待。與寢居  
冤校之介紹。以及在公府報名社會交游之接洽等事。

五 儉學會員對於會中義務。贊成本會之宗旨。入名爲會員。  
每年納會費五佛郎。(計約二元)

六 新會員與會之接洽。出發前一個月。由同學會開列中西文  
對照名單三份。每人入會書。交組織人之一寄法。火車將  
到巴黎之前。由同學會發電告以到巴之日期。俾會中招待  
員。屆時至車站接洽一切。

### 上海報紙小史

公鶴曰。自書籍印板已來。學者求學。較前而易。故後世稱  
道馮道不衰矣。(據宋高承事物紀原引筆談曰。板印書籍。唐人  
尚未盛爲之。自馮道始印五經。嗣後典籍皆爲板本。則印板並  
不始於馮道。特馮道首印五經。故後人或以印板原始於馮乎。)  
報紙濫觴於邸抄。邸抄原始於時政記及起居注。爲專門政治上  
傳達消息之用。與書籍自印板而後。公諸社會。其效用尤各別  
也。中國報紙。近人謂始於香港之某日報上海之申報。其實海  
國圖志及林文忠公奏疏時有引澳門刊行之各報。則中國報紙。  
當以澳門爲最早。特創辦者係外人且西文耳。然香港某報及上海  
申報。亦均係外人首創。至報紙體例。開首由本報刊登自著論  
申報。亦均係外人首創。至報紙體例。開首由本報刊登自著論

說一篇。名之曰社論。(社論二字。係東洋名詞而我國報紙承襲  
其名稱者。)而世俗稱之曰論頭。此能於邸抄體例外自成一主體  
者。若僅僅以上諭刊載報首。則依然未離邸抄科臼耳。

中文報紙。上海當以申報爲最先。(後申報數年出版之報紙亦  
有多家。特今已不存在耳。余於上海閒話曾詳考之。就現存  
各報論。則申報之後。當以光緒十九年開辦之新聞報爲最早  
矣。)然其初華路藍縷。每日僅印數百紙。卽內容所輯材料。非  
燕京春色。卽歇浦秋潮。梁任公中國報紙存佚考。稱彼時報紙論  
說。大多數均『西學原本中國考』中國亟宜自強策等類文字。  
爲中國新聞事業幼稚之證明。此猶甲午以後。我國受國際間之  
打擊。始有此進步耳。若甲午以前。則并此無之。世界報紙有  
製造時勢之權能。我國報紙乃爲時勢所構成。兩兩相較。殊有  
愧色。

今日無論何項日報。其內部均劃分三部。(此據上海各報言。  
若別埠之報。則鮮有自設印刷所者。)一編輯部。撰著社論。編  
輯新聞屬焉。二營業部。發售報紙收發款項及報務行政屬焉。  
三印刷部。印刷事宜屬焉。此爲各報共同之組織。蓋近十數年  
來。報紙日見發達。報社業務。亦日以叢雜。故事實上遂不能不  
分部承辦。完全爲不成文之規定也。若在昔日。每日發行之報。  
無過數百份。每份僅一紙。事務之簡單可知。而偏有一種雇用  
人。爲今日之所無須。乃爲昔日之所必有。其人惟何。則每日